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1號

03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1

02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被 告 柯玉英

09

1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依原告聲請或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,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 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,但以關於 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,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 亦有明定。而民事訴訟法所以規定當事人得合意定管轄法 院,乃因法定管轄規定於實際上常造成當事人諸多不便,故 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,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便利, 於無礙公益上特別考量所作管轄之規定(如專屬管轄之規 定)下,特容許當事人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,上開規定 之立法意旨既係為便利當事人實行訴訟而設,則兩造於起訴 前合意指定之管轄法院,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,始能謂係便 利當事人實行訴訟,如當事人一造以定型化契約廣泛將不特 定多數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,用與他造當事人簽 訂契約,即與合意管轄之立法意旨有悖;是當事人合意定數 管轄法院時,雖非法所不許,然亦應限於特定之一個或數個 法院,如合意泛指當事人一造得向不特定多數法院起訴,自 為法所不許(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 號裁定意旨參 照)。

二、經查,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現金卡貸款、信用卡簽帳款 01 債務未清償,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 被告返還積欠款項,並主張兩造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云云。惟觀之兩造間所簽訂之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8條約 定:「……,就本約定書涉訟時,合約當事人均同意以台灣 台北或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 特別約定者,從其規定」、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6條則約 07 定:「因本契約涉訟時,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, 持卡人並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、台灣台中地方法院、台 灣高雄地方法院或台灣地方法院擇一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但 10 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,從其規定」,而原告為一全 11 國性知名銀行,於全國各地均設有分支機構,如依前開約定 12 條款之約定,則原告得依其意思於全國各地方任選一地方法 13 院起訴,揆諸前項說明,尚不能認為兩造已有合意限於一定 14 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與民事訴訟法 15 第24條意旨有悖,應屬無效。況就信用貸款部分,上開條款 16 亦未約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揆諸前開說明,本件既難 17 認有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,而被告戶籍地址現設於基隆 18 市,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參,故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,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基 20 隆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誤為兩造已合意管轄而逕向本院起 21 訴,顯係違誤,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 22

2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5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蘇怡文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 28 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30 書記官 黃靖芸